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0]11号）

浑南区高坎街道上马村和中马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3月5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19年度第21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11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高坎街道上马村和中马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19年度第21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高坎街道上马村和中马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18-sf-h005-1）。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高坎街道上马村集体土地1.6774公顷，其中，农用地1.2581公顷，未利用地0.4193公顷；中马村集体土地5.4051公顷，其中，农用地5.1259公顷，未利用地0.2792公顷；合计征收7.0825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高坎街道上马村和中马村为V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6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637.4250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沈阳沈抚新城房屋征收及地上物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浑南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补偿登记方式

高坎街道上马村和中马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5月17日前到上马村和中马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高坎街道审核无误后，由高坎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高坎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高坎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沈阳沈抚新城房屋征收及地上物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安俊，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李景斌，联系电话：23800186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海涛，联系电话：24210680